

# 113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
2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E 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北市
3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	臺北市
4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A	新北市
5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B	新北市
6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中市
8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9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中市
10	郭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11	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12	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南市
13	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高雄市
14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屏東縣
1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花蓮縣
16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花蓮縣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欣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.cynthia964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1份

(A21000000I\_1131671653A\_doc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  
合格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及113年12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7165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；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，研究機構施行人體研究計畫前，應依人體研究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計畫主持人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之審查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旨揭名單另於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公告。有關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網站查詢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